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目标公司评估结果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通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拟收购的中船重工集团在7家目标企业持有的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中企华 评报字[2011]第1172-01至07号)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 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10053 至 20110059)。根据评 估备案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比原评估结果略有调整,具体如下:

万元

目标企业名称	拟收购股权比例	原评估值	备案评估值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	100%	174,342.00	174,655.33
任公司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	100%	53,910.11	53,830.81
责任公司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	100%	63,486.84	63,372.29
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	100%	46,141.20	46,141.20
限责任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	100%	12,954.48	12,959.35
限责任公司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	100%	8,974.97	9,056.37
任公司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	29.41%	11,240.10 , 其中	11,991.81 , 其 中
究中心有限公司		29.41%股东权益的	29.41%股东权益的
		评估值为 3,305.71	评估值为3,526.79 注
合计		363,115.31	363,542.14

注: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原评估值系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经国 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系采用收益法为定价依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零一一年六月

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发行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 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 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6、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预案中的拟 收购的目标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已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结果修订。

重大事项提示

- 1、因募集资金运用有所变动,公司董事会对原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 30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中船重工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9.62 亿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96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协商确定。

目 录

释	لا	<u></u>	6
第	— #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	发行人基本信息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6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第	二#	5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0
	—,	中船重工集团基本情况	20
	二、	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24
第	三=	5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_,	中船重工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2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第	四书	5 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34
	_,	基本情况	34
		原高管人员安排	
	三、	董事会关于目标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探讨与分析	60
	四、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63
第	五丰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7
	_,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67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中国重工的意义	69
	三、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	71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2
第	六书	5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9
	—,	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89
	二、	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89
		发行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	
		「現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第	七节	ī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93

一、	市场和业务经营风险	.93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公司

武船重工 指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平阳重工 指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装备 指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江峡船机 指 官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衡山机械 指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民船设计中心 指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大船集团 指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渤船集团 指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武船集团 指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大船重工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渤船重工 指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船重工 指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船重工 指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增机械 指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重齿公司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新港 指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川东 指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齐耀瓦锡兰 指 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物贸 指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物总 指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 指 中国重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次发行 过的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中船重工

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

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62 亿股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国重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武

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河南柴油机

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山西平阳重工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 100%股权、官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

公司 100%股权、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及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9.41%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商)/中金公司

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LNG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机构/国地 指 公司 非公开发行预案/本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A 股 指 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 目标资产/目标股权 指 武船重工、河柴重工、平阳重工、中南装备、江峡 船机、衡山机械6家公司100%的股权及民船设计 中心 29.41%的股权 武船重工、河柴重工、平阳重工、中南装备、江峡 目标公司 指 船机、衡山机械及民船设计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指 《合同法》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0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个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FPSO** 指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 vessel, 浮式生产储油船 指 在一定水域和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 载重吨/DWT 重量,包括载重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 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 又称总载重 吨,一般缩写为"DWT" 总吨 指 国际通行的船舶计量单位之一,是登记吨位的一 种,主要用来衡量民用船舶的大小(容积)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指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液化石油气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注册资本: 9,167,316,56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印

股票简称: 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 601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2008年3月18日

电话: (010)8850 8596

传真: (010)8847 5234

邮政编码: 100097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icl.com.cn

电子邮箱: <u>infor@csicl.com.cn</u>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改装、舰船装备、海洋工程和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五大业务板块,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海洋工程制造企业之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中国成为全球造船中心地位已稳固奠定,优势企业地位日益突出

造船业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从历史上看,随着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造船业已实现了从英国到美国、到西欧、到日本、到韩国的多次从先行工业化国家到后起工业化国家的产业转移,目前中国已经奠定和树立起较为稳固的全球造船中心地位。以载重吨计算,2010年中国造船业三大指标均已确定了全球第一造船大国的地位,占比均已超过40%,尤其新增订单占比已接近50%。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统计,2010年中国、日本和韩国造船业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2010年底手持订单量		2010年新增订单量		2010 年完工量	
	万载重吨	全球占比	万载重吨	全球占比	万载重吨	全球占比
中国	19,292	40.8%	5,846	48.5%	6,121	41.9%
韩国	15,661	33.1%	4,614	38.3%	4,656	31.9%
日本	8,299	17.6%	730	6.1%	3,139	21.5%
全球	47,260	100%	12,060	100%	14,607	100%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在中国造船总量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新增订单继续向建造技术先进、质量好的优势企业集中。在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重点监测的 53 家船舶企业中,有 49 家于 2010 年获得了新船订单。全国前 20 家企业新承接船舶订单 4,975 万载重吨,占全国总量的 66.1%。

2、我国海洋工程产业已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随着经济发展和现代化步伐加快,能源和资源供应紧张已成为近年来制约经济发展最为突出的问题,向海洋要资源、要能源已成为大势所趋。海洋油气是世界油气供应的重要来源。据经济资讯机构 HIS 数据显示,近十年来,全球储量超过1亿吨的重大油气发现60%以上来自海洋。

我国是海洋大国,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面积约三百多万平方公里。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组织的第三次石油资源评价初步结果,海洋石油资源量246亿吨,占全国总量的22.9%;海洋天然气资源量16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29.0%。开发利用海洋已成为我国紧迫需求。鉴于海洋工程装备对我国自主开发海洋资源、保障资源和能源供应安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培育我国海洋产业竞争新优势、建设海洋强国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提出:"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十一五"期间,我国实现了造船能力的大幅提升,同时海洋工程装备建造能力也进入了世界第二梯队。中船重工经济研究中心统计数据表明,中国目前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10%左右,具备了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FPSO 等主流浅水和深水钻井生产装备的建造能力,并开始进入钻井船建造领域,在中低端海洋工程船舶建造市场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中船重工经济研究中心预测,"十二五"期间,世界海洋工程装备年均市场容量可望达到 1,000 亿美元,在国家大力扶持下,我国海洋工程建造实力将实现跨越式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将提高到20%以上,国内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3、全球大量存量船舶为船舶修理改装、拆解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全球航运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克拉克松公司公布的统计数据,目前全球现有船队数量达8万多艘,将近10亿总吨;从船龄结构的统计来看,目前船龄超过20年的船舶按载重吨统计,比例高达15%,按艘数统计,比例高达22%。这为全球船舶修理改装带来了机遇。此外,出于海事安全和世界环境的考虑,国际立法更为严格,船级社的验船规范日益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船舶修理改装的业务需求。

同时,目前全球航运业处于调整期,根据国外以往航运业调整期的经验,老旧船舶将加速拆解,部分货船甚至提前淘汰,拆船业适逢大力发展的时机。

4、我国海军建设投入不断增加

海军建设方针从"褐色海军"到"蓝水海军"甚至"深蓝海军"发展,从近岸防御发展到近海防御,并不断提高防御纵深;海军建设从装备入手,加快了大

型水面舰艇建设的速度。预计以大型水面舰船编队为代表的远洋作战装备未来将成为我国海军建设的重点;除此之外,中国政府在《2010年中国的国防》中也明确提出,"按计划补充部分新型潜艇、护卫舰、飞机和大型保障舰船"。预计近年来我国海军建设投入将不断增加。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实现中国重工战略目标

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的资本市场运作旗舰,中国重工于 2011 年 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形成了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改装、舰船装备、海洋工程和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五大业务板块,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船舶造修及舰船装备制造企业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中国重工筹措资金以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链,推动业务规模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提高,进一步彰显上市旗舰地位。

2、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中国重工现有的舰船及海洋工程产业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船重工集团收购其优质的存续船舶及海洋工程类资产,将大大增强中国重工现有的舰船及海洋工程、柴油机动力的业务实力,使得产业链更加丰富和完整,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和巩固。

3、增强能源装备业务,完善产业结构,提升抗行业周期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重工将在现有的风电、核电等能源装备业务进一步增强的基础上,新增煤炭机械装备、水电装备、环保装备等业务。该等能源装备业务实力增强将使得中国重工产业结构更加完善,并进一步平滑船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4、随着我国国防支出逐年递增、海军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扩 大和提升军品业务能力

中国重工是国内海军舰船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公司现从事大型水面、水下战略舰艇的关键配套,并生产舰艇用柴油机及部件、舰载武器发射装置、舰艇用导航设备、舰艇用通讯设备、军用加固计算机、舰艇用传动装置等多种军用舰船装备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重工将进一步新增常规潜艇关键配套及重要装备、水中兵器、军用中高速柴油机、军用光电产品等军品业务,将更

加受益于我国国防支出逐年递增、海军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等有利因素。

5、履行监管承诺,增强中国重工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将存续资产中与中国重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船舶制造、船舶装备及部分非船业务,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注入中国重工。作为中船重工集团履行监管承诺的重要步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承诺范围内的资产,从而可进一步增强中国重工的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62 亿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本次认购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 10%。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96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股利分配和期间损益支付的议案》,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5,100 万股为基数,拟向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以外的股本,每10 股应派发现金红利 0.652 元(含税);待该方案实施后,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 限售期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八)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 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0,015 万元,并将用于以下用途,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一) 预计以 363,115 万元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有的下述股权:

- 1、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2、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3、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4、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5、官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6、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7、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9.41%股权。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目标资产的价值将由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中企华已出具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1 至第 1172-07 号),目标资产以 2011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63,54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 投资不超过 441,900 万元, 用于以下 11 个项目的建设:

- 1、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等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海洋工程及大型舰船的修理改装、拆解建设等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建设项目等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345,000万元。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投资项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和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 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涉及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 日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份,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利用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如下股权:

- 1、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2、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3、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4、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5、官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6、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7、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9.41%股权。

(三) 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的企业与中船重工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69.48%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中船重工集团直 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在51%以上,仍为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船重工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长印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日

注册资金: 12,129,698,000 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71092446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一般经营

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

监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进

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二)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2008 年 6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 10,796,035,000 元增加至 12,129,698,000 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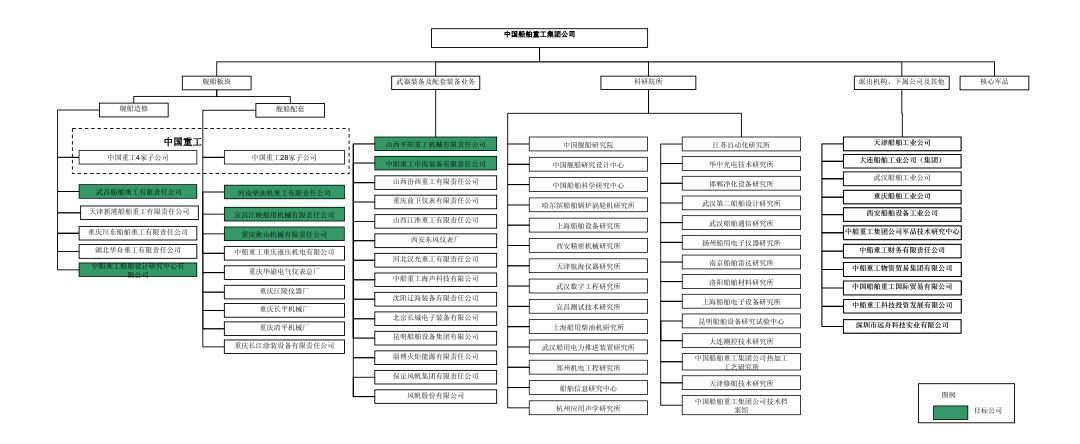
(三)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重工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1日,是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中船重工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雄厚的科技开发力量,可承担各种民用船舶及相关装备的研究、设计、建造和修理任务。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作为我国最大的海军装备制造商,在舰载武器装备关键技术、舰船及船舶装备技术方面拥有大量高质量科技成果和自主核心技术,可研制和生产各类大型水面、水下战斗舰艇、军辅船舶以及各类水中兵器。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主要二级单位情况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数据中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中船重工集团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其中 2008 年、2009 年数据分别采用 2009 年、2010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 2011 年 1 季度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中船重工集团 2011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92,530	31,811,447	26,536,438	22,353,250
负债总额	23,572,196	23,710,595	19,852,909	18,268,434
所有者权益	7,920,334	8,100,852	6,683,529	4,084,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6,429,378	6,471,226	5,269,185	3,554,2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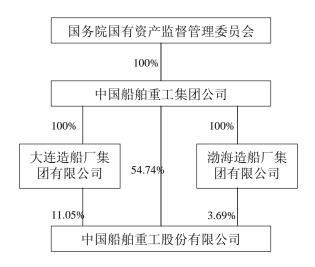
项目	2011年1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235,061	14,252,440	12,049,005	10,165,885
营业利润	219,233	772,583	760,209	546,696
利润总额	238,076	839,535	827,955	624,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87,918	516,089	541,660	467,1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63,942	944,032	1,585,162	1,77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9,337	-857,987	-453,377	-2,067,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64,294	1,024,354	1,431,988	1,735,0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	75,649	7,132	-15,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908,664	1,186,049	2,570,905	1,431,027

(五) 中船重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较大程度地减少了原有同业竞争情况,是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步骤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就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 注入上市公司时触发条件的进一步说明》,在满足适用条件时,中船重工集团会 将下列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注入本公司:

序号	名称
1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	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7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8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9	重庆清平机械厂
10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原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11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原重庆衡山机械厂)
12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13	重庆江陵仪器厂
14	重庆长平机械厂
15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	大连渔轮公司

本公司以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63,115 万元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系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将存续资产中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船舶制造、船舶装备及部分非船业务,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注入本公司的承诺所进行的系列步骤之一。目标资产中的武船重工、河柴重工、衡山机械、江峡船机、民船设计中心等 5 家公司属于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 16 家企业的范围,该等潜在同业竞争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得到消除。

2、武船重工核心军品分线管理后保留在武船集团中的潜在竞争性业务

为缓解产能压力,核心军品分线管理前的武船重工在 2009 年于武汉新港阳 逻古龙工业园区沿江地域规划建设特种船制造基地(以下简称"武船双柳特种船基地"),目前武船双柳特种船基地仍处于建设期,预计 2011 年底开始形成产能、并规划于 2014 年底达产。在 2011 年公司实行核心军品分线管理时,武船双柳特种船基地作为在建工程划入武船集团;为避免该项目达产后与武船重工形成同业竞争,中船重工集团和武船集团承诺,在武船双柳特种船基地建成达产后 1 年内由武船重工或本公司选择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武船双柳特种船基地以公允价值注入本公司,以彻底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 整体来看,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存贷款等关联交易。2011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确定了2011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下单独或合称"中船重工集团")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上限金额如下表: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协议上限金额 (亿元)
向关联方采购(不含税)	116
向关联方销售(不含税)	25.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不含税)	15.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不含税)	1.0
关联存款发生额	210
关联贷款发生额	2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目标公司与除本公司以外的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来将纳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统计范围。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与本公司之间 2009、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该等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予 以消除: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大ጥ义勿り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销售	11,101.44	3,850.46	
关联采购	5,776.58	1,971.00	
提供劳务	1,342.41	1,374.41	
收到劳务	50.00	0.00	

目标公司与除本公司以外的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 2009、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该等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纳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统计范围: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大妖义勿内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销售	180,402.49	112,915.43	
其中: 武船集团(母公司)	123,534.02	35,219.51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额 (万元)	
大帆义勿竹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采购	71,510.28	74,440.46	
其中: 武船集团(母公司)	17,441.14	26,127.06	
关联方存款余额	112,780.56	n.a.	
关联方贷款余额	310,430.00	n.a.	
提供劳务	1,807.97	901.95	
其中: 武船集团(母公司)	214.60	220.01	
收到劳务	1,436.95	190.95	
其中: 武船集团(母公司)	27.04	0.00	

目标公司与武船集团(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因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核心军品上市的政策限制、武船重工进行核心军品分线管理所产生,为此武船重工与武船集团已经签署了《军工业务产品配套及服务合同》并在《资产租赁协议》中对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针对此类因政策限制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已承诺,未来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将通过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逐步降低或消除与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因现行政策限制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生产经营目的,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中船重工集团与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1、本公司 2011 年 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9月16日,中国重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

分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合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16,316,560 股购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4.85%的股权和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该次交易完成后的中国重工总股本、中船重工集团持股数量、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持有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权的评估值及对应折算本公司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各方名称	四家船厂的评估值合计(万元)	折股数 (股)
中船重工集团	475,451.19	686,076,752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02,243.40	1,013,338,239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34,164.90	337,900,2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70,543.02	246,093,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分行	82,290.00	118,744,59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3,337.78	62,536,47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5,777.09	51,626,391
合计	1,743,807.38	2,516,316,560

中国重工已于2011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证明中国重工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516,316,560股已全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其他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存贷款、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日常关联交易;2011年3月2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船重工向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90%股权、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100%股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204号),2009、2010年度本公司(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备考口径)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五)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了一系列承诺。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该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于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承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中船重工集团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		
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江增机械等7家企业将相关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社会	未出现实际需支付的费用超过	
职能改造移交至地方政府或其认定机构的过程中,对于实际	己预计负债情况	
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已预计负债的部分,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担		
中船重工集团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协助任何与本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形式支持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港口机械类)		
促使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将所持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有限公司的 5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于中国重工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承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在因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本公司股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票	
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权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属争议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的费用;若因上		
述土地或房产的权属问题导致中国重工无法使用该等资产		
或遭到损失,由集团公司(或大船集团、渤船集团)承担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内未取得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权属证明的 28 项房屋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于 2012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内暂无需取得权属证明		
的 16 项房屋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		
不晚于 2011 年底,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内 1 宗经济适已履行完毕	ᄀᄝᇨᄼᄡ	
用房的处置		
保障军民分线后的大船重工、渤船重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完	≡ Y□	
成后的中国重工的独立性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除大船集团、渤船集团、武船重工、天津新港、重庆川东、		
青岛齐耀瓦锡兰、大连渔轮公司存在与中国重工相似业务可		
依目前方式继续从事外,中船重工集团本身及其附属、参股	≡ Y□	
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中国重工主营业务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该等存在同业		
竞争业务		
集团公司发现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		
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中国重工,并尽力促使	丰方连后承诺桂阳	
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重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工		
在满足适用条件时,中船重工集团会将 16 家与本公司存在 未有违反承诺信	青况,本次已注	
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注入本公司 入5家		
中船重工集团范围内,对船舶造修及改装、舰船配套、舰船		
装备、海洋工程和能源交通装备等业务方面的项目开发、资 未有违反承诺情		
本运作、资产并购等事宜,中国重工具有优先选择权		
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其与中国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不损害中国 未有违反承诺情		
重工的利益		
对于与中船物贸、中船物总的关联采购,将以按照公平、市		
场原则进行,促使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中国重工获得稳定的 未有违反承诺情		
相关原材料供给,有利于中国重工股东利益;未来3年内将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通过整合并向中国重工注入中船物贸和中船物总的相关股		
权或中国重工独立采购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中国重工的关联		
采购金额		
保障中国重工重大资产重组后在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司资金安全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 日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船重工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6,2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 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董事 长和总经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其中,中船重工集团认购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二)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方式:

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中船重工集团应 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中金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五) 限售期:

中船重工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 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 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二、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
 - (二) 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三)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四节 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目标资产模拟汇总财务会计信息

中瑞岳华对 7 家目标公司分别编制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2 号、第 1406 号、第 1421 号、第 1388 号、第 1419 号、第 1373 号和第 1372 号)。

为使得投资者更容易理解本次收购范围内的 7 家目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中瑞岳华进一步对目标公司编制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3 号审计报告。

1、模拟汇总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中国重工拟收购目标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系假定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2009年1月1日)业已存在,即假设在报告期期初中国重工已经根据经批准的相关文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收购其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有的武船重工、平阳重工、河柴重工、中南装备、江峡船机、衡山机械100%的权益以及民船设计中心29.41%的权益,并持续经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配比原则,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本次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主要就中国重工本次拟进行非公开发行,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编制,供中国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用途使用。

- (3)纳入本次交易方案范围内的武船重工,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按照军民分线重组方案,将与核心军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划转至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船重工保留民船、民品业务及部分为军工核心生产的配套业务。武船重工财务报表是以剥离重组后武船重工的资产及业务框架为基础,假定其现时业务构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配比原则编制。具体编制方法说明如下:
- ①资产负债表: 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系按照实施军民分线重组方案后的目标公司实际资产负债情况编制,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模拟资产负债表系在原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根据军民分线重组方案,按照"资产、负债随着业务走"的原则,并考虑净资产变化模拟编制。
- ②利润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3 月模拟利润表,系在原企业 利润表基础上,根据军民分线重组方案下确定的民品业务及为核心军品配套业务 框架模拟编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系目标公司民船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为核 心军品配套业务收入,其他项目系与民船业务相关和非船业务,并遵循配比原则 模拟编制。
- (4)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系以汇总范围内的各公司的合并和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重组后的股权投资结构框架为基础,并假定该企业现时股权投资构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并持续经营并假定,并对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有关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调整并重新列报,抵消模拟汇总范围内各公司彼此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和重大往来余额编制而成。
 - (5) 本次交易方案所确定投入的各项股权, 假定:
- ①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即能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实际划转至公司的情况完整划转到公司,并能征得主要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同意;
 - ②相关资产划转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已充分披露;
 - ③本次交易方案所确定的公司架构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④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的不确定性。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目标公司模拟汇总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8,185.64	260,76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
应收票据	8,723.13	10,176.35
应收账款	210,160.47	217,035.48
预付款项	84,856.19	88,064.24
应收利息	11.11	12.02
其他应收款	18,253.19	14,071.84
存货	382,650.77	374,820.64
其它流动资产	3.62	1.00
流动资产合计	902,844.12	965,24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4.85	2,477.45
长期股权投资	21,769.91	22,126.91
投资性房地产	992.07	996.51
固定资产	346,931.47	347,024.78
在建工程	82,293.86	63,848.26
工程物资	2.95	2.95
无形资产	117,114.68	96,935.52
开放支出	78.04	51.48
长期待摊费用	18.48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7.34	20,31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773.64	553,781.89
资产总计	1,490,617.76	1,519,027.09
短期借款	268,886.33	258,836.33
应付票据	50,479.31	47,401.08
应付账款	239,209.90	259,199.56
预收款项	286,626.42	379,915.22
应付职工薪酬	6,266.35	5,810.27
应交税费	-18,553.49	-4,564.72
应付股利	250.13	250.13
其他应付款	12,931.68	12,76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30.00	53,130.00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895,926.63	1,012,747.75
长期借款	78,400.00	61,400.00
专项应付款	39,618.74	37,348.37
预计负债	65,648.96	96,01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7.61	1,866.98
其他流动负债	20,321.63	20,43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986.95	217,068.80
负债合计	1,103,913.58	1,229,81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357.88	245,567.24
少数股东权益	93,346.31	43,64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704.19	289,210.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0,617.76	1,519,027.0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122.68	622,673.56
其中:营业收入	151,122.68	622,673.56
二、营业总成本	142,604.80	577,399.42
其中: 营业成本	126,693.37	504,78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2	1,166.53
销售费用	3,117.02	11,574.55
管理费用	9,733.28	44,955.10
财务费用	3,238.11	12,080.79
资产减值损失	-279.60	2,834.5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7.77	1,055.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83	62.10
三、营业利润	8,490.11	46,329.25
加:营业外收入	3,152.60	5,276.68
减:营业外支出	827.60	14,614.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6.15	252.73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四、利润总额	10,815.10	36,991.54
减: 所得税费用	2,227.33	6,544.20
五、净利润	8,587.78	30,4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2.49	34,584.92
少数股东损益	-664.72	-4,137.59
六、每股收益:	1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0.07	338.49
八、综合收益总额	8,977.85	30,78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2.57	34,923.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72	-4,137.59

3、目标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目标资产 201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4%, 较备考中国重工 201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高 3.81 个百分点。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目标资产的盈利预测

中瑞岳华对目标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68 号模拟汇总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编制基础

目标公司以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目标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1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目标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 基本假设

本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①目标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 生重大变化;

- ②目标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③目标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④目标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目标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⑥目标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⑦目标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⑨本盈利预测假设重组完成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目标公司对收购的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事项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处理,即在编制目标公司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时应包含上述公司自合并期初至合并完成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据此,目标公司在编制 2011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表时,将上述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模拟汇总盈利预测

(3) 目标资产的 2011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10 年 实际数	2	2011 年度预测数	t
项目		1-3 月 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22,673.55	151,122.67	703,678.70	854,801.37
其中: 营业收入	622,673.55	151,122.67	703,678.70	854,801.37
二、营业总成本	577,399.41	142,604.78	678,953.75	821,558.53
其中: 营业成本	504,787.86	126,693.38	602,538.84	729,23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6.52	102.60	1,786.81	1,889.41
销售费用	11,574.55	3,117.01	11,365.14	14,482.15
管理费用	44,955.10	9,733.28	47,019.63	56,752.91

	2010年	2	2011 年度预测数	t
项目	实际数	1-3 月 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财务费用	12,080.78	3,238.11	13,962.74	17,200.85
资产减值损失	2,834.60	-279.60	2,280.59	2,00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10	-27.77	1,093.26	1,065.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62.09	-49.83	18.88	-30.9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329.24	8,490.12	25,818.21	34,308.33
加: 营业外收入	5,276.69	3,152.60	9,148.06	12,300.66
减:营业外支出	14,614.40	827.61	216.07	1,043.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74	806.15	121.92	92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91.53	10,815.11	34,750.20	45,565.31
减: 所得税费用	6,544.20	2,227.33	5,477.42	7,70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30,447.33	8,587.78	29,272.78	37,86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34,584.92	9,252.49	31,531.74	40,784.23
少数股东损益	-4,137.59	-664.71	-2,258.96	-2,923.67

(二)目标资产简介

1、武船重工

(1) 基本情况

名称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昌区紫阳路 2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钢

注册资本 112,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2,7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004347

经营范围

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 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 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 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 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 装: 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 起重设备的制造 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 矿山机械、 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 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 工: 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 计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空调、 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 建筑工程设计(经 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 营)。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武船重工100%的股权。

(2) 核心军品分线管理

核心军品分线管理前的武船重工是国家从事舰船制造和总装的企业。根据《国防科工委 发展改革委 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 号)的有关规定,武船重工的核心保军资产和技术不能进入上市公司。因此,对武船重工进行了核心军品分线管理。2011 年 3 月 18 日,根据集团公司船重规[2011]295 号文件同意武船重工出资设立武船集团;3 月 28 日,根据集团公司船重资[2011]323 号文件批准,武船重工将持有的武船集团全部股

权划转至集团公司。3月31日,根据集团公司船重资[2011]526号文件批准的核心军品分线管理方案,公司已将与核心军品及非主业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资产无偿划转给武船集团。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核心军品分线管理后,武船重工承担非核心军品的生产任务及民品业务。其民品业务包括:大型民用船舶研发制造业务,以科考船、海监船为代表的特种船的研发制造业务,FPSO、海工特种船和海洋工程模块为主的海洋工程研发制造业务,核电、风电及深海探测等能源领域装备研发制造业务,大型成套设备制造等业务。武船重工较为代表性的民品工程和产品包括:三峡工程人字门、奥运场馆画卷滚轴九州地球、西昌卫星发射架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为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造的天然气水合物调查船、为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建造的1,000吨级近海科学考察船、正在建的4,800吨级海洋科学考察船等。

近年来,武船重工先后荣获国家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武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并拥有 35 项发明专利。核心军品分线管理后的 武船重工是国家重点军工企业。

(4) 财务情况

中瑞岳华对武船重工编制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2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454.10	799,788.87
负债总额	538,576.79	652,927.84
所有者权益	218,877.31	146,861.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646.85	110,963.34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7,147.72	308,686.11
营业利润	6,662.28	35,601.78
利润总额	6,722.26	22,014.77
净利润	5,145.86	17,307.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3.07	21,576.31

(5) 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武船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1 号)。

本次拟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0,355.34万元,评估值为567,424.18万元,评估增值37,068.84万元,增值率6.99%。负债账面价值为392,768.85万元,评估值为392,768.8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7,586.49万元,评估值为174,655.33万元,评估增值37,068.84万元,增值率26.94%。武船重工的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74,655.33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河柴重工

(1)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办公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00110053415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门窗及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金属、有色金属铸、锻

加工; 技术贸易; 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

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河柴重工100%的股权。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河柴重工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 5 月的河南柴油机厂,该厂是我国"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项目之一。河柴重工主要从事中高速内燃机及电站动力成套装置的研制和生产,形成了军民通用、船陆通用、主辅并举的两大系列两型机和成套装置的产品框架,产品主要包括船用主机、船用发电机组和辅助动力、陆用发电机组、大型机械用柴油机、电站动力成套装置等。河柴重工是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高速大功率柴油机制造企业,也是我国海军军用动力成套装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河柴重工制造的柴油发电机组以其优良性能为我国海军赴亚丁湾护航舰队在复杂天气、海况下保持坚强的战斗力,执行各项任务起到了有力的保障作用。河柴重工高速柴油机机体高精度高效加工工艺研究曾获得 2010 年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620 系列气体机研制 2010 年曾获得中船重工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河柴重工是国家重点军工企业。

(3) 财务情况

中瑞岳华对河柴重工编制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06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199.52	152,002.67
负债总额	113,980.85	111,218.18
所有者权益	44,218.66	40,784.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405.38	38,931.45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52.05	65,994.26
营业利润	20.19	4,057.78
利润总额	427.68	5,054.40
净利润	346.82	4,048.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58	4,167.16

(4) 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河柴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2 号)。

本次拟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089.13 万元,评估值为 170,234.47 万元,评估增值 11,145.34 万元,增值率 7.01%。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403.67 万元,评估值为 116,403.6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685.46 万元,评估值为 53,830.81 万元,评估增值 11,145.34 万元,增值率 26.11%。河柴重工的 100%股

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3,830.81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平阳重工

(1) 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侯马市红军街一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侯马市红军街一号

注册资本 19,805 万元

实收资本 19,8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1029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军工产品、备品备件、工具及非

标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技术咨询; 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销售(限氧气

130万方、氮气 5000方、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月19日)。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 (有效期至 2016年2月23

日)(以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

外)。

一般经营项目: 民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

销售、服务、技术咨询:本公司科研、生产所需

物资的经营;运用本公司场地、设备、设施、劳

力、加工手段、技术等资源对外经营。站台租赁。

住宿及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技术培训。(以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平阳重工100%的股权。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平阳重工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5 年的山西平阳机械厂,该厂是我国"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项目之一。平阳重工主要从事以水中兵器总装为主的军工产品和煤矿用液压支架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平阳重工是我国海军水中兵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平阳重工是国家液压支架及高端液压支架定点生产企业。平阳重工研制产品于 2007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平阳重工是国家重点军工企业。

(3) 财务情况

中瑞岳华对平阳重工编制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21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十匹・万九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614.24	338,807.84
负债总额	283,179.72	295,584.42
所有者权益	58,434.52	43,223.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548.75	42,312.69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344.06	149,441.88
营业利润	-464.83	1,918.95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利润总额	536.66	2,849.76	
净利润	435.47	2,760.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3	2,755.04	

(4) 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平阳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3 号)。

本次拟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916.99 万元,评估值为 345,991.32 万元,评估增值 6,074.33 万元,增值率 1.79%。负债账面价值为 282,619.03 万元,评估值为 282,619.0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97.96 万元,评估值为 63,372.29 万元,评估增值 6,074.33 万元,增值率 10.60%。平阳重工的 100%股 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63,372.29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中南装备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国营三八八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青岛路1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官昌市青岛路1号

注册资本 10,096.22 万元

实收资本 10,096.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45268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及元件、光电仪器、液压机械及基础元件、石油机械产品、液压凿岩机械、机械装备、精密钢管材料、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 机电、化工产品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加工贸易(供出口)。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中南装备 100%的股权。目前中南装备拟以完工批复的国 拨专项资金以及授权经营土地转增注册资本至 14,036.85 万元,相关增资手续正 在办理过程中。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南装备主要从事光电产品、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精密钢管材料等业务。

中南装备是军用光电装备的骨干生产企业,是向海军提供舰用潜望镜及夜视观测仪器的主要企业,也是唯一一家向陆军独家提供系列潜望镜及光电观测跟踪仪器的企业。中南装备在石油抽油泵为主的石油装备及大型液压启闭机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较大的市场份额。

中南装备较为代表性的民用产品包括:三峡工程闸门液压启闭机、特种抽油泵、无磁钻链、精密气瓶钢管、特种液压油缸、液压凿岩机及液压凿岩钻车。

中南装备是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国家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等 23 项科技进步奖项,并拥有包括 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29 项专利和 44 项专有技术,建有湖北省省级技术中心。中南装备是国家重点军工企业。

(3) 财务情况

中瑞岳华对中南装备编制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88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321.96	148,384.19	
负债总额	114,575.35	115,273.69	
所有者权益	35,746.61	33,110.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62.65	33,090.65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47.95	57,997.41	
营业利润	1,887.22	3,547.43	
利润总额	2,371.71	3,966.66	
净利润	2,022.10	3,595.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96	3,614.42	

(4) 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南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4 号)。

本次拟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726.22 万元,评估值为 147,019.91 万元,评估增值 7,293.70 万元,增值率 5.22%。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477.55 万元,评估值为 100,878.72 万元,评估增值-2,598.83 万元,增值率-2.5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48.67 万元,评估值为 46,141.20 万元,评估增值 9,892.53 万元,增值率 27.29%。

中南装备的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6,141.20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江峡船机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国胜

注册资本 12,075.76 万元

实收资本 12,075.76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1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83000005679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船舶机械制造、安装、销售;塑料制

品制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灶具及配件零

售、修理;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 房屋及机

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

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

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压力容器的设计(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

低、中压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压力容器的制造(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特

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23日);

压力管道的安装(GC类GC2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7日);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A级带金属骨架的聚乙烯管材、管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25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31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液化气销售(《城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4日《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29日)。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江峡船机 100%的股权。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峡船机主要从事舰船配套、能源装备制造、冶金装备制造及压力容器制造等业务。江峡船机生产的风机支架主要向 GE 公司配套供应,在 GE 公司 1.5MW、1.6 MW、2.5 MW 风机支架的全球采购量中占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江峡船机在压力容器制造方面拥有 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资质。

江峡船机拥有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10 项专利技术,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省级技术中心。

(3) 财务情况

中瑞岳华对江峡船机编制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19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55.40	56,524.47	
负债总额	48,814.15	45,196.45	
所有者权益	13,441.25	11,328.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40.23	11,328.02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58.48	28,054.90
营业利润	-161.81	-3.22
利润总额	110.34	941.18
净利润	103.31	828.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1	828.42

(4) 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峡机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5 号)。

本次拟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988.19 万元,评估值为 56,824.69 万元,评估增值 836.50 万元,增值率 1.49%。负债账面价值为 43,865.34 万元,评估值为 43,865.3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22.85 万元,评估值为 12,959.35 万元,评估增值 836.50 万元,增值率 6.90%。江峡机械的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959.35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衡山机械

(1) 基本情况

a 名称 **a**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

法定代表人 李代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年10月8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110000364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550Nm³/h 制氧生产线项目(其

中:氧(液化的)3733吨/年,氮(液化的)10

吨/年,二氧化氮 600 吨/年)[建设地址:重庆市

万州区塘坊都市工业园(天城镇董家村)]。生

产医用氧(生产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董家

村) [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船用螺旋浆、有色金

属铸件: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

后方可经营)。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衡山机械 100%的股权。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衡山机械是我国生产船用推进器的专业厂家之一,是三峡库区唯一能承制复杂系数大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衡山机械主要生产各类型号的定距螺旋桨、主推和侧推可调螺距螺旋桨、喷水推进器主要零部件及铝合金铸件等产品。衡山机械是国家重点军工企业。

(3) 财务情况

中瑞岳华对衡山机械编制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73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87.13	12,203.64	
负债总额	5,369.14	6,067.97	
所有者权益	8,017.99	6,135.67	

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20.22	10,801.07
营业利润	360.89	1,026.50
利润总额	426.63	1,227.61
净利润	339.73	1,055.29

(4) 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衡山机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6 号)。

本次拟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87.13 万元,评估值为 14,425.51 万元,评估增值 1,038.37 万元,增值率 7.76%。负债账面价值为 5,369.14 万元,评估值为 5,369.14 万元,评估值为 5,369.1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17.99 万元,评估值为 9,056.37 万元,评估增值 1,038.37 万元,增值率 12.95%。衡山机械的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9,056.37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民船设计中心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10

层 C 座办公 0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10

层 C 座办公 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安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6345136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 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 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

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民船设计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29.4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14.71%
中国舰船研究院	8.8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35%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注	7.35%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7.35%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7.35%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2.94%
合计	100%

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属于本次目标资产范围。因此完成对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民船设计中心 29.41%股权收购后,中国重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民船设计中心的股权比例将为 51.47%。

民船设计中心的其他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将其在民船设计中心持有的 29.41%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民船设计中心是中船重工集团大型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的技术创新平台,主要业务范围涉及船舶及海洋工程的研究、开发与设计,是国家级重点科研任务研究单位。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大连设有分公司。

民船设计中心拥有一支专业功底深厚、具有创新精神的技术人才队伍,聘任了2名中国工程院院士为顾问,各专业技术人员二百余名,其中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百余名。

民船设计中心拥有世界先进的船舶与海洋工程水动力计算与优化软件、总体性能校核与分析软件、结构设计与分析软件、生产设计系统软件,建立了国家能源海洋工程研发(实验)中心和先进的船舶三维模型参数化设计平台,具备了散货船、矿砂船、大型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多用途船、三用工作船、半潜式运输船等多种船型开发、设计能力,掌握了自升平台、半潜平台、立柱式平台(SPAR)、张力腿平台(TLP)、深海钻井船等高端海洋工程产品的关键设计技术,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76000吨巴拿马型成品油船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和2008年度品牌船型,180000吨新型好望角型散货船荣获2010年海贸(中国)国际海事奖"年度之船奖",并入选第十二批"中国企业新纪录",成为中国自主船舶品牌。合作完成了多项海洋工程钻井平台设计,包括国内第一座3000米深水半浅式平台基本设计。自设立以来,完成了多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取得了重大科研成果,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入选第十三批"中国企业

新纪录"1项。

(3) 财务情况

中瑞岳华对民船设计中心编制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3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372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11.56	13,509.96	
负债总额	4,954.85	5,663.68	
所有者权益	7,956.72	7,846.28	

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7.10	3,773.21	
营业利润	96.16	-254.64	
利润总额	129.83	502.46	
净利润	104.49	417.83	

(4) 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民船设计中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7 号)。

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11.56 万元,评估值为 16,247.85 万元,评估增值 3,336.29 万元,增值率 25.84%。负债账面价值为 4,954.85 万元,评估值为 4,954.8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56.72 万元,评估值为 11,293.00 万元,评估增值 3,336.29 万元,增值率 41.93%。

民船设计中心的 29.41%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3,321.27 万元。

本次拟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56.72 万元,评估值为 11,991.81 万元,评估增值 4,035.09 万元,增值率 50.71%。民船设计中心的 29.41%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3,526.79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认为,民船设计中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而 不是采用成本法,主要是因为:

- ① 民船设计中心作为中船重工集团大型民用船舶及海洋工程的技术创新平台,充分利用中船重工集团船舶研发、设计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建立并逐渐完善中船重工集团民船及海洋工程技术研发体系,已成功开发了包括系列散货船、矿砂船、大型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多用途船等多型符合最新国际公约的新一代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新船型。
- ② 民船设计中心的客户资源较为稳定,其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逐年稳步上 升。中国重工的控股子公司山船重工和北船重工是民船设计中心最主要的客户, 另外随着武船重工青岛造船基地、新港重工造船基地 30 万吨船坞的竣工,民船 设计中心还将陆续获得这两家公司的船舶详细设计订单。
- ③ 对于民船设计中心这类设计类型的公司,其企业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所拥有的设计开发能力、企业员工素质及经验等,与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关联度较小。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本着稳健、合理的原则,确定了资产评估相关参数的 预测值,资产评估机构认为,本次对民船设计中心的评估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 为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二、原高管人员安排

公司目前无对上述7家目标公司原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三、董事会关于目标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探讨与分析

1、目标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中企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进行了全面、严谨的评估。中企华及其下属项目经办人员与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本着独立、严谨、务实、科学、合理的工作精神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1 至第 117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评估报告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对目标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目标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特点,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企华选取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目标资产	评估结果 选取的评 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 值 (A)	净资产评估 值(B)	评估增值 (C=B-A)	评估增值率 (D=C/A*100%)
武船重工 100% 股权	成本法	137,586.49	174,655.33	37,068.84	26.94%
河柴重工 100% 股权	成本法	42,685.46	53,830.81	11,145.34	26.11%
平阳重工 100% 股权	成本法	57,297.96	63,372.29	6,074.33	10.60%
中南装备 100% 股权	成本法	36,248.67	46,141.20	9,892.53	27.29%
江峡机械 100% 股权	成本法	12,122.85	12,959.35	836.50	6.90%
衡山机械 100% 股权	成本法	8,017.99	9,056.37	1,038.37	12.95%
民船设计中心 29.41%股权	收益法	2,340.07	3,526.79	1,186.72	50.71%
合计		296,299.49	363,542.13	67,037.11	22.62%

民船设计中心为设计类型的公司,其企业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所拥有的设计 开发能力、企业员工素质及经验等,与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关联度较小,且客户 资源较为稳定,其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逐年稳步上升。资产评估机构认为本次对 民船设计中心的评估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其他 6 家目标公司以制造类业务为主,其企业价值与实物资产的关联度较高,收益法的适用性受到一定的限制。资产评估机构认为本次对该 6 家目标公司的评估采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选取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合理、公正,客观地反映了目标资产的公允价值,给予投资者以充分、合理的判断依据。

2、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市盈率的比较

目标资产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34,584.92 万元,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 363,542.13 万元,对应的 2010 年市盈率为 10.51 倍。

公司代码	名称	市盈率 (倍)		
船舶制造	•			
600150.SH	中国船舶	16.99		
600685.SH	广船国际	18.68		
机械制造				
600031.SH	三一重工	22.64		
000157.SZ	中联重科	17.71		
000528.SZ	柳工	14.93		
000425.SZ	徐工机械	15.16		
000680.SZ	山推股份	17.63		
军工				
600038.SH	哈飞股份	62.85		
600391.SH	成发科技	81.21		
600893.SH	航空动力	74.94		
000768.SZ	西飞国际	71.56		
000901.SZ	航天科技	46.43		
行业市盈率平均值		38.39		
行业市盈率中位值		20.66		

注: 市盈率=2011年6月2日收盘价/2010年每股收益。

3、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市净率的比较

目标资产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3,357.88 万元,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 363,542.13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24 倍。

公司代码	名称	市净率(倍)		
船舶制造				
600150.SH	中国船舶	2.66		
600685.SH	广船国际	3.43		
机械制造				
600031.SH	三一重工	9.09		
000157.SZ	中联重科	2.66		
000528.SZ	柳工	2.55		
000425.SZ	徐工机械	3.47		
000680.SZ	山推股份	3.43		
军工				
600038.SH	哈飞股份	5.23		
600391.SH	成发科技	6.19		
600893.SH	航空动力	4.09		
000768.SZ	西飞国际	2.67		
000901.SZ	航天科技	4.25		
行业市净率平均值		4.14		
行业市净率中位值		3.45		

注: 市净率=2011年6月2日收盘价/截至2011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

4、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选聘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选聘的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和中船重工集团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与公司和中船重工集团之间没有现时的和/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其所采用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目标资产以其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目标资产的最终价值需以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 转让股权

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以募 集资金收购中船重工集团在其下列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 1、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2、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3、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4、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5、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6、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 7、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9.41%股权。

(二) 定价原则及价款支付

1、协议双方同意,为中船重工集团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事宜,由公司聘请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对全体目标企业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 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下称"中企华评估报告");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或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中船重工集团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依据。

2、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中船重工集团。

(三) 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股权事宜;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 中船重工集团向公司转让标的股权(如需);
 -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四)股权交割日及相关事项

- 1、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之条件均已获得满足后,中船重工集团应协同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股权交割日为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 2、就每一项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损益归属,将由双方根据该项标的股权最终评估价值的确定方式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则损益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或承担,如采用收益现值法则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 3、在本协议生效目前,目标企业若发生除中企华评估报告记载的债权债务 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除经协议双方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 中企华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仍由中船重工集团享有或承担; 生效日后,目标企业所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 4、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企业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 5、因本协议所涉转让目标企业股权事宜而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

(五)转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 1、中船重工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权利、 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 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一)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 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二)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或(三)任何中国法律,对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 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中船重工集团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 2、中船重工集团向公司及/或为制订及/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的所有与目标企业有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 3、中船重工集团为对目标企业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实际持有人,并有权 将该等股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公司,同时,中船重工集团均未在标的股权 上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中船重工集团无法将该等标的股权转让 给公司,或导致公司受让目标企业股权后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股权 和/或权益的能力因此受限而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 4、中船重工集团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 5、中船重工集团未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股权交割日后影响或限制公司对目标企业股权行使权利和/或享受利益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 6、除已向公司披露外,目标企业的资产及相关业务没有涉及在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完成后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中船重工集团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

文件;中船重工集团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15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 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以363,115万元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详细情况见"第四节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 2、投资不超过441,900万元用于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额(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合计	717,943	664,186	441,900
_	一 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245,163	187,000
1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49,700	46,723	32,000
2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7,244	24,662	18,000
3	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 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83,381	70,941	43,000
4	大船重工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07,862	92,858	87,000
5	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 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	12,283	9,979	7,000
=	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拆解建设项目	254,467	254,467	130,000
1	山船重工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海洋工程装备扩建 项目	163,181	163,181	100,000
2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绿色) 拆船建设项目	91,286	91,286	30,000
三	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建设项目	183,006	164,556	124,900
1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 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673	34,995	19,195
2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74,826	68,400	63,805
3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 项目	25,458	21,301	14,000
4	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 套能力建设项目	43,049	39,860	27,900

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本公司将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拟用于上述 11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以中国重工向项目建设单位增资的方式予以投入。建设单位中,本公司非 100%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北船重工、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相关增资决议履行程序如下:

北船重工已取得其股东会有关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的决议,增资方式为本公司单方面增资。其中 4.3 亿元用于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0.7 亿元用于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北船重工的另一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北船重工进行资产评估后,再确定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北船重工下属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其股东会有关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的决议,增资方式为:北船重工增资7,000万元,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增资1,622万元,青岛致远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增资160万元、自然人黄志林增资10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利。本次增资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再确定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大船重工下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是实施(绿色)拆船建设项目的主体,本次拟由各股东大船重工、太平船务(私人)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同比例增资。股东会关于本次增资事宜正在审议过程中。

3、拟使用不超过345.000万元用于补充中国重工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中国重工的意义

(一) 本次收购对中国重工的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向中船重工集团收购目标资产,对中国 重工具有以下方面的重要意义:

1、增强公司现有的舰船及海洋工程产业业务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武船重工将大大增强中国重工现有的舰船及海洋工程业务的研发制造能力,民船设计中心将提升公司船舶及海洋工程的设计和优化能力,河柴重工将使得公司现有以低速、中速柴油机构成的柴油机动力产业链新增高速柴油机业务。上述企业的收购将使得中国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产业链更加丰富和完整,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和巩固。

2、增强公司的能源装备业务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重工将在现有的风电、核电等能源装备业务基础上,通过平阳重工进入煤炭液压支架业务领域、通过中南装备进入水电装备业务领域。该等能源装备业务将使得公司产业结构更加完善,并可进一步平滑船舶行业周期性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增强公司军品业务的能力

中国重工是国内海军舰船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重工将进一步新增常规潜艇的关键配套及主要装备、水中兵器、军用中高速柴油机、军用光电产品等军品业务,公司军品业务量将有显著上升,将更加受益于我国国防支出逐年递增、海军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等有利因素。

4、减少与中船重工集团的同业竞争

中船重工集团曾承诺,将存续资产中 16 家与中国重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从事船舶制造、船舶装备及部分非船业务的企业,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注入中国重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 16 家公司中的 5 家,即武船重工、河柴重工、衡山机械、江峡船机、民船设计中心 5 家公司将纳入中国重工范围,该等潜在同业竞争将在发行完成后得到消除,中国重工独立性将有所提升。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中国重工的意义

1、充分发挥大船重工的产业优势,进一步做强龙头企业

大船重工是我国当前最大规模的现代化船舶总装企业,产品代表了国内的先进水平,为适应多变的船舶市场,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建设绿色拆船、海洋工程配套装备和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进一步做强龙头企业。

2、充分发挥渤船重工和北船重工的现有生产能力,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舰 船及海洋工程产业升级

渤船重工和北船重工已建成现代化造修船基地,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优化工艺流程,调整业务结构,发展海洋工程和高附加值船舶以及军品业务,实现舰船及海洋工程产业升级。

3、充分发挥山船重工的船舶改装修理优势,巩固国内具有领先优势的海洋 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基地地位

山船重工的船舶修理、改装业务曾经多次创造过国内甚至国际第一,与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在国内外特别是国际市场中树立了强有力的"山船"品牌,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改装修理优势,巩固国内具有领先优势的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基地地位。

4、充分发挥江增机械技术优势,做大环保装备业务

江增机械自主研制开发成功的高效大功率节能单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系列, 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占领快速增长的国内污水处理市场,做大环保装备业务。

5、充分发挥重齿公司的齿轮箱研制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应用领域,提升 盈利能力

重齿公司为国内大型硬齿面齿轮研制基地,已积累了风电偏航变桨减速器等 行星传动产品的研制经验,具备高端工程机械齿轮箱的设计能力和研发优势,通 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充分发挥齿轮箱研制优势,替代进口,提升高端工程 机械配套产品生产能力和核心制造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对中国重工的意义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有较大上升。本次发行通过收购方式进一步加速了本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的上升,进一步提升了了本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公司各产品的生产销售将产生更多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和配套件采购、设备采购、日常运营等方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备考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738.20 亿元。该等货币资金包括为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而向银行取得美元贷款并结汇所需要质押在银行的受限制的定期存单,以及其他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存款,这部分货币资金合计207.67 亿元;除此之外,该等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预收款及进度款,该等款项的使用与船舶建造密切相关,将用于采购设备材料、远期结汇交割储备等。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718.46 亿元。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加之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具有较高的营运资金需求。并且,船舶制造行业虽自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处于持续回升过程中,但与高峰时期比较,船东的预付款比例已经有所降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亦构成了一定的挑战。按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公司 2010 年底的营运资本(即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为 318.92 亿元,相比 2009 年底的 438.04 亿元下降了 119.12 亿元。随着原有船舶订单高比例预收款的进一步消耗以及新接订单预收款比例的降低,预计本公司营运资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综上,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45,000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缓解可能面临的营运资金缺口压力,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7家目标资产。根据经审计的模拟汇总报表,该等目标资产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622,673.5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34,584.92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报告,预计该等目标资产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854,801.3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84.23 万元。

该等资产的详细情况、评估与作价分析详见"第四节 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1、行业背景

(1)海洋工程

随着经济发展和现代化步伐加快,能源和资源供应紧张已成为近年来制约经济发展最为突出的问题,向海洋要资源、要能源已成为大势所趋。海洋油气是世界油气供应的重要来源。据经济资讯机构 HIS 数据显示,近十年来,全球储量超过1亿吨的重大油气发现60%以上来自海洋。我国是海洋大国,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面积约三百多万平方公里。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组织的第三次石油资源评价初步结果,海洋石油资源量246亿吨,占全国总量的22.9%;海洋天然气资源量16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29.0%。开发利用海洋已成为我国紧迫需求。鉴于海洋工程装备对我国自主开发海洋资源、保障资源和能源供应安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培育我国海洋产业竞争新优势,建设海洋强国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提出:"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十一五"期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建造能力进入了世界第二梯队,中船重工经济研究中心统计数据表明,目前我国占世界市场份额 10%左右,具备了 300米以浅海工装备的自主设计建造能力,具备了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FPSO等主流浅水和深水钻井生产装备的建造能力,并开始进入钻井船建造领域,在中低端海洋工程船舶建造市场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中船重工经济研究中心预测,"十二五"期间,世界海洋工程装备年均市场容量可望达到 1,000 亿美元,在国家大力扶持下,我国海洋工程建造实力将实现跨越式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将

提高到20%以上,国内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 船舶制造

造船是周期性行业。虽然"十一五"前期大量新船订造给航运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压力,目前处于低谷时期,但随着老旧船的淘汰,必将给新造船市场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中船重工经济研究中心及韩国造船行业协会均预测,2011~2015年间,全球新船年均需求量为1亿载重吨。

造船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国际海事组织新规范、新标准框架的不断明朗和逐步实施,为满足要求,新技术、高质量的新产品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对现有船舶市场产品的标准化和模块化提出了需求。同时我国海军武器装备建设面临重大转型,对装备技术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成为全球造船中心地位已稳固奠定,并且还将继续承接世界造船业产业转移,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以载重吨计算,2010年中国造船业三大指标均已确定了全球第一造船大国的地位,占比均已超过40%,尤其新增订单占比已接近50%。

进一步实现造船产业升级迫在眉捷。目前我国造船业在产能、劳动力、资金方面已具有一定优势,但在船舶标准化、模块化建造等技术方面仍与日本、韩国等传统造船强国有一定差异。在我国造船业产能整体过剩的背景下,船舶行业的发展机遇将留给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较强国际竞争力、能够进行高技术标准化大型船舶产品生产的优质企业;在造船行业周期性低谷期,一般也是具有综合优势的造船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和实现产业升级的最佳时期。我国船舶业发展需通过加大对技术含量高、能源消耗低、技术领先、对产业整体促进作用强的龙头企业和技术投入,以加快船舶产业结构升级调整。

2、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重工拟抓住海洋工程行业大力发展的机遇,通过下属大船重工、渤船重工和北船重工三家建设主体实施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建设,以提升公司在该方面的能力及技术实力,继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

(1)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渤船重工。渤船重工是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是集造船、修船、钢结构加工、冶金设备和大型水电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现代 化企业和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信誉和能力。渤船重工是国内较早从事海洋工程装备建造的企业,同时经过"十一五"造船能力的提升,为进一步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建设纲领: 本项目实施后, 渤船重工将形成年产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 2,874 块、舾装件 2.2 万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建设船舶及海洋工程模块专业化基地,新建机舱、泵舱模块制作厂房,管附件、铁舾件制作厂房,机加、模块配盘厂房,喷涂车间,集配场地和集配仓库等生产设施;新增下料、机加、弯管、焊接、喷涂等生产工艺设备;新建综合服务设施和动力公用设施。

项目前景:公司抓住海洋工程市场机遇,整合内部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形成海洋工程及船舶模块批量建造能力,进一步改进总装造船模式,建设船舶及海洋工程专业化总装配套基地,并将长期依赖外单位配套的模块单元、舾装件制造工作转由企业自主生产,减少配套环节、缩短物流时间、保障造船周期,大幅度提高企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37% (税后),投资 回收期为 8.97 年 (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获《辽宁省葫芦岛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11]6号)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渤船重工。渤船重工是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是集造船、修船、钢结构加工、冶金设备和大型水电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和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信誉和能力。渤船重工是国内较早从事海洋工程装备建造的企业,同时经过"十一五"造船能力的提升,为进一步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建设纲领: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舰船及海洋工程的研发制造

能力。

建设内容:新建产品研发中心,提高产品从方案设计、施工设计能力;新建600T 履带吊,提升海洋工程总装制造能力;新建综合舾装车间,改变舾装作业分散、距离远和无处存放的现状。

项目前景:近年来,渤船重工造船设备及其配套的工艺流程在不断的更新改造,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量和发展需要。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渤船重工的整体造船能力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术能力,满足高附加值海洋工程产品建造与低碳船型技术发展的转型要求,实现造船产业升级,大幅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6% (税后),投资 回收期为 9.41 年 (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获《辽宁省葫芦岛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葫发改备[2011]19号)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北船重工。北船重工是中国重工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青岛海西湾造修船基地是国务院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三个大型造船基地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青岛市四大产业基地、六大产业集群建设的重点,主要从事船舶建造、船舶修理与改装、海洋工程修造、玻璃钢艇及艇机艇架设计与制造业务,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建设主体造船及修船分厂、游艇厂均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评为"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青岛市一等信誉 AAA 级企业,海关 AA 类管理企业。

建设纲领: 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救生艇 500条、铝合金艇 35条、游艇 10条,年新增 1.5万吨自升式海洋工程 1座,年新增海洋工程及船舶上层建筑 14只。

建设内容: 改造铝合金艇、舰船用玻璃钢救生艇及配套装备扩能改造,调整各产品生产线布局,提高各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增加高空作业平台、风动起重机、

电焊机等坞修及修船设备,满足集装箱船改装和类似船型改装市场;改造完善船舶上层建筑生产场地、设施设备和部分船舶舾装场;增加部分设计软硬件,提升数字化造船能力;进行节能减排改造,淘汰、改造部分高能耗设备、设施,更新和添置 LED 新光源、逆变 CO2 焊机等新型低耗高效设备和环保设备,适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和公司绿色造船的发展规划。

项目前景:通过实施舰船用救生艇及游艇设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舰船 用救生艇及游艇市场份额,满足军用小艇生产条件,提升数字化造船能力,实现 造船产业升级,有利于企业市场接单能力和保证企业的盈利能力,从而大幅度提 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0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4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发改局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和 2011 年 6 月 2 日以青开发改审[2011]82 号和青开发改审 [2011]93 号准予备案; 2011 年 6 月 1 日青岛市环保局以青环评函[2011]4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4) 大船重工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大船重工。大船重工是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首家跻身世界造船五强的企业,在我国造船业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我国最大的船舶出口基地之一,海洋工程配套装备及工业成套装备制造产品技术先进成熟、质量稳定、且具备了自主名牌。近年来,大船重工在海洋石油总装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并取得一定市场份额的同时,已成功进入海洋石油工程配套装备建造领域,开发了海洋石油模块、外转塔、大型海工吊、单点浮体、吸力锚等等难度大、价值量高的新产品,但目前研发和生产能力尚未形成规模。本项目拟利用大船重工香炉礁西区设施、场地和岸线资源,按照现代海洋石油配套装备生产模式和规模化建设需要,建设海洋石油配套装备生产线。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海洋石油钻井升降系统6套、单点系泊系统2套、海工大型吊车15套、深水绞车4套、海工模块4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对原有相对分散的开发设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提升在海洋石油装备产业研发能力;按照现代海洋石油装备生产模式要求,新建切割加工、铆焊、装配、机加联合工场,配置高效、先进的切割加工、焊接、装配设备;补充涂装设施、设备;优化流程布局,按照大型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外场总装要求,配置外场总装平台及配套工艺装备;利用原有岸线资源,进行装卸码头的适应性改造,配置相应的起重、运输设备,以满足成品成套装备的海运需要。

项目前景:大船重工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拓展海洋石油装备产业链,实现海洋石油配套业与海工产业同步发展。本项目重点围绕海洋石油钻井升降系统、海洋石油单点系泊系统、海洋石油配套大型吊车、海洋石油深水绞车及海洋石油模块等产品成套装备进行针对性资源建设,从而形成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能力的海洋石油配套装备生产基地,可进一步发挥企业原有技术优势,提升成套装备研发、设计、加工和集成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力能力。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7% (税后),投资 回收期为 8.97 年 (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于2011年5月4日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发改委以大西发改字[2011]18号准予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5) 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北船重工的控股子公司,是青岛海西湾造修船产业集群造船所用船舶管系、铁舾装件、船舶机械单元的胶南配套基地,主营业务是:船舶管系、管件设计、制作及安装;船舶铁舾装件制作及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船舶机械单元设计、制作及安装;船舶管系单元设计、制作及安装;船舶舾装件集配。随着海西湾造修船基地造船区造船产量的不断增加,铁舾装件加工和单元组装工作量不断增大,胶南配套基地铁舾装件车间已无法满足造船生产对铁舾装件加工和单元组装的需要,现拟利用预留土地实施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主体将年新增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 1,012 只。 **建设内容:**建设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专业化生产基地,新建单元组装车间、集配车间及单元堆场,新增工艺设备。

项目前景:本项目主要为满足海西湾造修船基地造船及海洋工程总装对铁舾装件加工和单元组装的需要,针对国家对海洋工程装备的需求,加大了海洋工程管系生产能力,对保证配套产品的供应、缩短造船周期和进一步改进现代化总装造船模式有着重要意义。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7% (税后),投资 回收期为 12 年 (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经胶南市发改局以南发改工业 [2011]47 号准予备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获得胶南市环保局南环审[2011]135 号批复了环评报告表。

(二)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1、行业背景

(1) 船舶修理改装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全球航运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克拉克松公司公布的统计数据,目前全球现有船队数量达8万多艘,将近10亿总吨;这为全球船舶修理改装带来了机遇。此外,出于海事安全和世界环境的考虑,国际立法更为严格,船级社的验船规范日益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船舶修理改装的业务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海运量的增长,船队规模扩大以及船队老龄 化和船舶大型化趋势,在今后若干年内将是继续扩大和发展我国修船业的良好机 遇。由于拥有劳动力成本低,修船技术先进,船舶类型齐全等优势,中国修船业 在国际竞争中的低位日益突出,将逐渐成为世界船舶的修理中心。

(2) 船舶拆解

船舶拆解业是资源环保型产业,根据克拉克松公司公布的统计数据,根据造船业和航运业发展的客观需要,目前船龄超过 20 年的船舶按载重吨统计,比例

高达 15%,按艘数统计,比例高达 22%。随着老旧船舶加速拆解,部分货船甚至提前淘汰,船舶拆解业适逢大力发展的时机。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海岸线长,人口多,市场需求量大,可持续发展的拆船业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我国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缓解我国钢铁资源约束矛盾。在未来一、二十年内,中国拆船将进入更具科技性、环保性的健康发展时期。近年来我国的"绿色拆船"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了报废船舶未及时拆解对水域可能造成的污染,受到了国际海事组织、劳工组织的高度认可。

2、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重工拟加强山船重工在修船业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积极发展船舶修理改装业务;同时为适应多变的船舶市场,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扩展和提升大船重工的绿色拆船业务。

(1) 山船重工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海洋工程装备扩建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山船重工,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船舶修理、改装、建造、海洋工程及大型钢结构件制造等业务。山船重工建厂近四十年来,一直从事船舶修理、改装、建造业务,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信誉和能力,船舶修理、改装业务,很多工程曾经创造过国内甚至国际第一,在国内外市场中树立了知名的"山船品牌"。本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建设纲领: 本项目建成后,年建造、改装海洋平台(含 FPSO)5座、大型船舶改装3艘,年新增高附加值船舶修理30艘。

建设内容:新建防波堤及舾装码头;新建海工专用厂房、机电管综合车间及辅楼、综合办公楼、综合材料仓库等生产设施,配置门座式起重机、三辊卷板机、拼板焊接装置、试验台、高空作业车等设备;新建动力管网、公用配套设施。

项目前景:中国修船业在国际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正逐渐成为世界船舶的修理中心。山船重工作为中国修船业的领军企业,修船总量多年来一直位于中国修船企业第一方阵前列。山船重工近年来未对修船设施、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大的投入,制约了改装业务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和修船效率的提升。通过本项目的

实施,山船重工船舶修理及改装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为实现跨越式发展、跻身于船舶行业先进行列奠定基础。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68%(税后),投资 回收期为 11.53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重新取得《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秦发改审备[2011]49号);已于2008年4月16日获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以冀环评[2008]232号批复了环评报告书。

(2)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拟设立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拟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平船务(私人)有限公司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船舶、航运和钢铁企业的强强联合,形成钢铁一造、修拆船一航运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主体主要瞄准各类海洋工程、大型船舶、特种船舶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拆解,船舶进出口贸易,废旧材料加工、销售等,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绿色环保的现代化拆船企业,以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创造股东回报。

建设纲领: 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拆船 75 万轻吨,拆解 50,000DWT~ 300,000DWT 废旧各类船舶约 75 艘。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6 万平方米,新建拆船码头 449.6 米,拆船 驳岸 1,206 米,建设拆解场地、拆解物资存放场地,切割车间等生产设施及办公、生产辅助楼、公用动力、消防环保等生产辅助及公用设施。

项目前景:本项目以造船实力雄厚的大船重工为基础,根据造船、修船和拆船市场周期性变化的特点,发展修船和拆船,形成造船、修船和拆船产业互补的产业结构,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作为建设主体股东之一的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废钢的需求量达 135 万吨,建设主体拆船的废钢板收购有可靠稳定的渠道。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绿色拆船通用规范》、《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技术导则》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等法规条例,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三位一体的综合运行模

式,打造国内一流的环保型拆船企业。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8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3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委会以 大长管招发[2011]56 号准予核准备案; 环评手续正在办理。

(三) 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建设项目

1、行业背景

(1) 核电装备行业

2007年11月,国务院发布《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将达4,000万KW,在建容量1,800万KW。日本福岛核电事故以后,我国核发展将有所放缓,但仍将保持安全、稳定发展的趋势,对安全性的注重将更为提升。三代核电(AP1000和CAP1400)是国际上目前最安全的核电装备,将具良好的市场前景。

(2)锅炉压力容器行业

锅炉压力容器最主要的应用行业包括锅炉行业、造船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等,在产品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转化的区间。随着产品新运行及更新换代的需求,该产品预计将有长期稳定的需求。造船行业作为锅炉及压力容器大量应用的行业,对船用锅炉及压力容器的需求量大。随着造船行业的迅速发展,船用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市场空间前景广阔。"十二五"规划中,炼油能力将新增7,000~10,000万吨,向大型化、基地化、集成化、清洁化方向发展。这些能力的形成是通过老厂改造、扩建和新建新的炼油厂完成的。在石油化工方面,"十一五"末我国乙烯生产能力达到1,400万吨/年,预计"十二五"将新增700万吨/年的能力,主要通过新建百万吨级乙烯的石油化工企业实现。根据以上需求和煤化工、其他化工的需求,压力容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海水淡化行业

据国际脱盐协会 2005 年底的统计,全球海水淡化市场的规模约为 200 亿美

元左右,有专家预计,未来 20 年全球海水淡化装备需求至少 700 亿美元。《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通过海水淡化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掌握海水淡化系统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国产化,到 2010 年形成 3-4 个产业化基地,建成 3-5 个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和示范区,建立 2-4 个海水淡化工程研究中心和研究试验现场,预计需投资 416~560 亿元。我国《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也提供了许多优惠政策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全球主要的海水淡化公司有法国 Sidem 公司、英国 Weir 热能公司、韩国斗山重工公司、以色列 IDE 公司、意大利 Fisia公司、德国普罗名特、法国威立雅、美国通用电气、美国矩阵海水淡化工程公司等。截止目前,美国通用电气、法国威立雅、以色列 IDE 等世界水务巨头,都已经进入了中国海水淡化市场,但是否真正具有价格竞争力,至少短期之内仍是一个未知数,关键是我国国产装备是否能够快速跟进,形成有效的竞争格局。

(4) 污水处理行业

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家以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快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节能环保产业重点 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深入贯彻 保护环境基本国策, 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把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第一位。并且"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12 个约束性指标之一,对节能环保产业 各领域提出了的明确的目标:到 201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 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少 8%~10%, 提高城市 污水处理率达到85%。"十一五"期间,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城镇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2006号), 国家累计投资超过 3,320 亿元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行业。截止到 2010 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上公布了国内已建 1.99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国务院批准 并于 2011 年 3 月底公布的指标中 85%的城市污水必须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国家 环保总局公布资料,城市污水将成为污水处理重中之重,2010年至2015年期间,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需求为 7.000 亿元, 据此测算, "十二五"期间新 建的污水处理厂、以及原已建的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对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 的年需求量约15亿元。

(5) 工程机械行业

"十二五"期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为工程机械需求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在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同时,该等产业的企业园区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将明显加快,此外,风电、核电等新能源工程投资也将大幅增加,为工程机械的需求增长提供较大空间,带式挖掘机、凿岩机及隧道掘进机、关键零部件等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效应将进一步体现,我国工程机械海外市场也将继续扩大。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统计,201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规模达4,000 亿元,工程机械产品出口约 140 亿美元;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9,000 亿元;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世界工程机械回顾与展望》预测,2015 年国际市场对工程机械的主要产品需求量将由 2010 年的 1,300 亿美元增长到 2,000 亿美元。

中国工程机械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制造体系,已经成为世界工程装备生产大国和主要市场之一,工程装备减速器是中国齿轮产品分类中一个重要的产品大类,产品配套的主机品种多。目前,国内行星减速器厂家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工程起重机等低端产品上,挖掘机减速器等产品几乎全部进口,为重齿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开发高端产品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契机。

在立式磨机减速机领域,根据国家《2010年水泥工业政策》,水泥工业推进落后产能淘汰改造,水泥干法制造将逐步替代传统的湿法制造,到2020年,干法制造水泥将占据水泥总产量90%以上比重。立式磨机是干法水泥生产线的配套减速机,相对传统水泥生产线的管式球磨机具有低能耗、高效率的优势。水泥工业"无球化"技术的推进,水泥生产线中立式磨机取代管磨是"十二五"乃至以后的必然趋势。同时,根据国家《"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2010年火电仍占据能源比重的70%,"十二五"期间我国火电仍将保持低速增长,到2015~2020年每年需新增装机3,000万千瓦以上。而《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中强调燃煤火电建设必须注意节能环保,采用高参数大机组,降低煤耗。立式磨煤机是火力发电四大重要辅机之一,主要用于满足电站锅炉的煤粉制备,立式磨煤机电耗低,仅为球磨的70-80%,具有明显的节能效果。

2、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根据国家大力发展的新能源装备的战略部署以及《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指导原则,中国重工拟投资建设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将核电装备制造领域、风电安装服务领域作为发展新能源装备的重点努力方向,并结合下属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优势,进一步进军压力容器加工制造、海水淡化设备以及污水处理设备等行业,在做强造船主业的同时,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

(1)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大船重工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大船重工发展重工产业的主力军,公司充分结合大船重工在大型装备的设计、制造及装配集成方面,压力容器加工制造方面的优势,重点开发六大领域的产品和目标市场,包括能源装备领域、石化装备领域、建筑行业钢结构产品、大型起重设备和港口机械领域、大型水处理和节能环保设备领域、大型成套机电设备领域等。本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建设纲领: 本项目实施后,形成核电站钢质安全壳 3 套/年、设备系统模块 200 套/年、核二级和三级压力容器 20 套/年、核级热交换器 15 套/年的产能。

建设内容:新建 CV 压力壳生产线、新建不锈钢压力容器及模块生产线,满足能源装备产品生产需要,为建设规模化、集成化能源装备生产基地奠定基础。

项目前景: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制安全壳 CV 及模块建造,目前国内批量建设 AP1000 型核电项目的关键性瓶颈之一,是国内与三代堆型相对应的核电设备制造能力的严重不足,为大船重工进入核电装备产业提供了难得机遇。大船重工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七一九所签署合作意向书,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构成核电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护的整体优势。建设单位预计 2011 年将取得设备生产资质。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13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获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普经备[2010]1

号)备案,以及《关于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大环建函[2010]77号)环评批复。

(2)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大船重工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大船重工发展重工产业的主力军,公司充分结合大船重工在大型装备的设计、制造及装配集成方面,压力容器加工制造方面的优势,重点开发六大领域的产品和目标市场,包括能源装备领域、石化装备领域、建筑行业钢结构产品、大型起重设备和港口机械领域、大型水处理和节能环保设备领域、大型成套机电设备领域等。

建设纲领:本项目实施后,形成锅炉产品 80 套/年、容器 66 套/年、大型工业装备 11.1 万吨/年的产能。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化、集成化能源装备生产基地,新建水工码头、锅压厂房、钢加厂房、联合厂房、涂装厂房、办公楼、综合楼等。

项目前景:在锅炉压力容器方面,大船重工拥有 A1 (单层高压)、A2 类压力容器制造证书、设计证书、和 B 级锅炉制造证书,一次性通过了 ASME 的 ABS 联桥,获得了美国 ASME 规范"U"证。ASME 规范"N"钢印取证工作进展顺利,已正式向该机构递交了申请。在常规产品之外,建设主体已与瑞典公司签署了高压电极锅炉的合作协议,进行了产品线的扩大,是国内唯一生产高压电极蒸气锅炉和高压电极热水锅炉的厂家,在环保减排领域占有独特的优势,具有极大的前途;在大型工业装备之海水淡化方面,建设主体通过与国际海水淡化市场巨头IDE 的相关合作,已在海水淡化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目前正在开发自有建造技术,同时在陆用海水淡化装置方面也与大连理工大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IDE 公司在先进的海水淡化系统的开发、工程和生产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海水淡化装置的世界市场占有率达 65%。通过与 IDE 公司的合作,大船装备有望快速占领一定的国内外海水淡化装置市场份额,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海水淡化国产化设备供应商,形成国内先行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产品多元化发展,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实现公司非船产品产业技术升级以及非船产品的规模

化、集成化生产,是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9%(税后),投 资回收期为 9.86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获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普经备[2011]8号),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

(3)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江增机械,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船用涡轮增压器、车用涡轮增压器、离心式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等叶轮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服务,以及船用柴油机关重配套件的生产制造。江增机械拥有 40 年以上的叶轮机械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在国内享有很高的信誉和能力。城镇污水处理核心设备-高效节能单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历史上基本由国外产品垄断,江增机械自主研制开发形成了覆盖日污水处理量 2 万吨至80 万吨及以上的高效节能单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系列,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09 年已进入国内市场成功应用,可完全替代国外进口。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对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进行大量新的投资建设,以及对老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这带来了对高效节能单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的急剧增长的需求。重庆江增原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需求,需进行高效节能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江增机械将形成年产 300 台高效节能单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的能力。

建设内容:建设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新建机加厂房、装配厂房、试验厂房、物流中心,新增数控镗铣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动平衡试验机、试验测试台、行车等设备。

项目前景:目前,国内污水处理厂多数采用鼓风曝气工艺,江增机械单级高速离心式鼓风机已经研制成功,产品经过厂内试验、现场试验以及与进口机组的对比实验表明:自主研制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运行安全、稳定,整个工作流量范围内功耗、电流、效率等性能指标值与进口机组水平相当,达到进口单级高速离

心鼓风机性能水平,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要求,并能够替代同类型进口品牌。产品先后通过中国船级社检验认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鉴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国家专利。该类型产品还可应用于生化工程工艺(酵母发酵)、热电厂烟尘脱硫处理、原油及天然气脱硫处理、气体运输等。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将能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占领快速增长的国内污水处理市场,做大环保产业。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21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获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0024637)备案,已经获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 环批准[2011]122 号)环评批复。

(4) 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重齿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舰船、水泥建材、冶金、风力发电、火电、铁路机车、城市轻轨、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的传动装置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服务。重齿公司积累了 40 年以上的齿轮箱开发和生产制造经验,是我国齿轮变速箱行业的排头兵企业之一。针对工程机械行业中的挖掘机减速器等高端产品几乎全部进口的现状,重齿公司拟利用现有技术研发体系研制,开发挖掘机上用的分动齿轮箱、公路摊铺机用的摊铺桥减速器、水泥搅拌车用减速器、水平钻机用动力回转单元减速器、旋挖钻用的动力头行星减速器等齿轮箱产品,其中水泥搅拌车用减速器已投入小批量生产,市场反映良好。"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程机械减速器配套市场需求量大,产品技术要求高,重齿公司原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需求,需要进行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建设。重齿公司在国内水泥及火电立式磨机减速机市场占有绝对优势,但由于该产品对配套螺旋锥齿轮需求量较大,由于受到大规格螺旋锥齿轮外协及进口件限制等原因,公司不具备螺旋锥齿轮的加工能力,拟进行相应生产能力建设。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重齿公司将新增年产 60,000 台工程机械减速器和 460 套螺旋锥齿轮的能力。

建设内容:建设工程机械减速器生产线和螺旋锥齿轮生产线,新建联合厂房,新增齿轮加工、箱体加工、装配、试验、涂装、物流集配及螺旋齿轮加工机床等设备。

项目前景: 重齿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进度硬齿面齿轮及其传动装置的核心制造技术。工程机械市场潜力大,可替代相应进口,提高工程机械减速机国产化率。通过项目实施,将提高重齿公司在齿轮箱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形成船舶齿轮箱、风电增速齿轮箱、立磨减速机、工程机械减速器四大系列产品,使重齿公司齿轮箱制造水平和产业规模上一个新台阶,有力推动重齿公司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产业规模升级。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7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于2011年5月获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0032332号)备案,已经获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批准[2011]100号)环评批复。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武船重工等7家公司的股权、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等5个项目、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拆解建设等2个项目、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等4个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收购7家公司的股权将提升公司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改装、舰船装备、海洋工程和能源交通装备的生产能力,尤其加强了公司在海洋工程、核电、风电、煤炭机械装备和水电装备等相关领域的领先优势,增强了公司大型舰船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本公司将通过统一的管理和经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和新建产能提升公司的 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的生产能力;通过新建和扩建生产基地提升公司在海洋工程 及大型船舶修理改装和拆解领域的竞争力;通过进一步投资核电、海水淡化、工 程机械等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器制造项目,提升公司在该等领域的竞争 力。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对现有业务及资产没有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二)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6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1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本次认购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69.48%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中船重工集团直 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在51%以上,仍为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中国重工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发生变动。

(四)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二) 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随着本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将得到提升。同时,本公司将通过统一的管理和经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本

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修理改装和拆解领域以及核电、风电、海水淡化、大型污水处理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器领域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这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 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和完全达产,将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稳步增长奠定基础。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因本次发行所带来的关联交易变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三)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船重工集团收购存续企业,是中船重工集团履行承诺、减少同业竞争的重要步骤。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因本次发行所带来的同业竞争变化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3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武船重工向关联方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818,192,825.56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12,705,337.22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出现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出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业务经营风险

(一) 造船业发展周期的风险

造船业的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特点。

根据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的统计数据,上世纪 70 年代初造船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1974-1976 年造船完工量连续三年超过 4,000 万载重吨;80 年代全球造船业经历了巨大的下滑,年均造船完工量 1,700 万载重吨,并且在 1988 年到达谷底,年造船完工量仅为 1,100 万载重吨;1996 年年造船完工量上升至 3,859 万载重吨,1998 年略降至 3,621 万载重吨后又持续上涨。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造船业经历了新一轮的增长期,造船完工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0年已达到 14,822 万载重吨的历史高点。但随着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出现,新增订单呈现下降趋势,由 2007年的 27,109万载重吨下降到 2008年的 15,759万载重吨、2009年的 4,615万载重吨。2010年全球造船业回暖,新接订单达由上升至 12,254万载重吨。

同时,船舶价格也呈现周期性变化。2008 年 9 月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达 190,处于历史高位,较 2003 年 1 月增长 77.57%。此后,船舶价格出现回落,至 2010 年 1 月,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下降至 136,为近年来低点。目前,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有所回升,2010 年 6 月至今基本维持在 142 左右。

造船业的这种周期性特点将可能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 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船舶制造业的主要成本要素是金属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等黑色金属和铜、

铝等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营业利润。由于钢铁原材料供应的国际化,近年来钢材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震荡。2009年1月初我国热轧钢板价格超过4,000元/吨,10月,我国热轧钢板价格曾一度跌至3,313元/吨,随后又开始回升并于2010年4月达到4,698元/吨的高点,2010年7月14日降至3,888元/吨后小幅回升,目前维持在约5,000元/吨的较高点。目前本公司多数手持船舶订单均约定了固定的交船价格,若在船舶生产周期中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际市场上,中国、韩国和日本是主要的造船大国,但中国作为世界造船业中心地位已绝对树立。竞争对手为了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纷纷采取技术升级、产能提升等措施促进造船业的发展。我国造船企业虽有高素质、低成本的劳动力,但在生产技术和管理效率方面与韩国以及日本企业仍有差距。另外印度、巴西、越南等新兴市场国家也在大力发展造船业,可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造船大国造成冲击。

国内市场上,目前本公司在船舶造修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沿海沿江省市近年来相继出台规模庞大的造船能力扩充计划,地方船厂的竞争实力日趋增强。未来民船造修市场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将对本公司的市场份额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投项目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武船重工等7家公司的股权、舰船及海 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等5个项目、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拆解建设 等2个项目、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等4个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 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和新建产能提升舰 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的生产能力;通过新建和扩建生产基地提升海洋工程及大型船 舶修理改装和拆解领域的竞争力;通过进一步投资核电、海水淡化、工程机械等 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器制造项目,提升公司在该等领域的竞争力。

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一些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可

能影响到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一) 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待收购武船重工、河柴重工、衡山机械、江峡船机、民船设计中心 5 家公司实施完成后,中国重工与上述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将得到消除。根据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就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触发条件的进一步说明》,在满足适用条件时,中船重工集团会将其余 11 家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注入本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了以下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缓解产能压力,军民分线前的武船重工于 2009 年在武汉新港阳逻古龙工业园区沿江地域规划建设特种船制造基地("武船双柳特种船基地")。武船双柳特种船基地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预计于 2014 年底达产,故未纳入本次资产收购范围。在武船双柳特种船基地达产后,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存贷款、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 成后,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上升,本公司与中船重 工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尽管该等关联交易均出于生产经营目的,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 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但仍然可能存在控股 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 管理复杂化程度提高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企业进行,利润来源于下属企业的经营收益。尽管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且下属企业已多年保持现有模式稳定运营,但鉴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规模较大且业务相对复杂,因此,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员工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本公司的内部管理可能面临一定挑战。

(四) 部分军工信息豁免披露带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军工信息披露,对于确需豁免披露的事项,本公司拟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并进一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股市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